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 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
-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

一、概述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降低资金闲置成本，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或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有效。

公司与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2、投资目的：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降低资金闲置成本。

3、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或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一年以内）

的理财产品。

4、投资额度：最高余额不超过 5 亿元，额度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5、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6、实施方式：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根据自有资金使用需求的变化、便于日常临时性存入与支取的考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2、选择不同的金融机构，分散投资风险。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由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在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中对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且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在一定额度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或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闲置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